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蓝田县土地超市“四图一表”编制项目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蓝田县土地超市“四图一表”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标准要求，完成蓝田县土地超市“四图一表”成果编制工作。

###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盖单位公章）。

3.2 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需要的项目资料。

###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要求**

4.1. 成果内容：蓝田县土地超市“四图一表”。

4.2 技术成果形式：规划设计图册一式6份及成果电子文件刻盘1份。

4.3 提交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正式成果。

###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同时不得延误工期。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乙双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直至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本项目设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346,190.00元），含税价。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若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 9.2 支付方式:

- 1) 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 按照相关标准形成并提交成果文件，通过西安市政府常务会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10.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10.4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10.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0.6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10.7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时间完成设计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已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0.8 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10.9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返还定金；若乙方已经完成方案设计的 50%以上工作量时，乙方不返还方案设计费。

10.10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代表: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乙方代表:

电话: 029-87213068

开户行: 西安银行大寨路支行

银行帐号: 608011580000076254